

刑罰知多少（一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20.11.09 見報

相信大家都知道澳門的刑罰中沒有死刑及無期徒刑，那麼，澳門的刑罰又包括哪些種類呢？可判處的最高刑罰又是多少呢？

根據澳門《刑法典》的規定，刑罰包括主刑和附加刑兩大類。主刑是主要的刑罰，包括徒刑和罰金兩種；附加刑則是補充主刑適用的刑罰，包括禁止執行公共職務，或者禁止父母對子女行使親權等。今天本欄會先為大家簡介有關徒刑的規定，之後會陸續為大家介紹有關罰金及附加刑的規定。

徒刑（俗稱“監禁”）是一種剝奪人身自由的處罰方法。法律規定，徒刑的期限一般最低為一個月，最高為二十五年。然而，在例外的情況下，徒刑最高可達三十年。例如甲分別實施了殺人、搶劫，以及加重盜竊三項犯罪，而三項犯罪均是在當中任一項犯罪作出判刑確定前實施，那將會以犯罪競合處罰，僅判處一項刑罰。法院在量刑時應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的事實及其人格，而可科處的刑罰的上限為具體科處該等犯罪的刑罰的總和，但無論如何，刑罰不得超過三十年。就以上例來說，如甲觸犯的三項犯罪被法院分別判處十五年、八年及八年的徒刑，則即使刑罰的總和為三十一年，但對甲可判處的刑罰上限亦只可以是三十年，而值得一提，法院在量刑時，亦可實際判處甲低於三十年的徒刑，例如二十八年，不一定是三十年。

此外，按《刑法典》第 41 條的規定，如涉及犯罪的條文沒有設定可科處徒刑的下限時，則該下限為一個月。例如《刑法典》第 134 條規定，過失殺人者，處最高三年徒刑，由於該條文沒有設定徒刑下限，故可科處的徒刑下限是一個月，即對過失殺人者可處最低一個月、最高三年徒刑。

有關罰金及附加刑的規定，本欄將會陸續為大家介紹，敬請密切留意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刑法典》第 41 條、第 71 條及第 134 條的規定。